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王渝茜

電話：23228000#8185

Email：ycwang@mail.mof.gov.tw 1140992.



1005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4245022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附件格式提供意見。

說明：

-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103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本部參考該準則及各國辦理經驗，於106年11月據以發布CRS辦法，順利執行至今。OECD 112年6月參酌各國政府與金融機構實施經驗，發布「修正共同申報準則」(Amendments to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下載連結：[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standards-for-automatic-exchange-of-information-in-tax-matters\\_896d79d1-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standards-for-automatic-exchange-of-information-in-tax-matters_896d79d1-en.html)，第90頁以下內容)，供各國研修更新國內法規參考。
- 二、旨揭修正草案係參照上開OECD修正準則內容進行增修，其中增訂「特定電子金錢商品」(Specified

Electronic Money Products) 相關規定部分，於我國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6款至第8款規定相關業務；此為本次修正首次納入之申報金融機構及金融資產類型，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莊翠雲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機構，指下列任一實體：</p> <p>一、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p> <p>二、為客戶利益持有特定電子金錢商品之實體。</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機構，指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p>	<p>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一百十二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修正條文（以下簡稱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八節 A.5 及其註釋，修正存款機構定義，增訂「為客戶利益持有特定電子金錢商品」類型。</p>
<p>第十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特定電子金錢商品，指符合下列規定之商品：</p> <p>一、單一流通貨幣之數位表徵。</p> <p>二、以支付交易款項為目的，收取資金為發行擔保。</p> <p>三、代表對該特定電子金錢商品發行人之債權，並以同一流通貨幣計價。</p> <p>四、為該特定電子金錢商品發行人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接受作為支付工具。</p> <p>五、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持有人得於任何時點依相同流通貨幣面值向發行人要求贖回。</p> <p>前項所定特定電子金錢商品，不包括依客戶指示僅為達成將其資金移轉予他人目的所發行之商品。但依從事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八節 A.9 第一項及其註釋，定義特定電子金錢商品，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單一流通貨幣之數位表徵」，係指該商品須為數位型式且僅能代表單一流通貨幣，倘一商品反映多種流通貨幣或資產之價值，則非屬特定電子金錢商品。</p> <p>（二）第二款「以支付交易款項為發行目的，收取資金為發行擔保」，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應以收到之資金為發行基礎，即應有預付之特性。</li> <li>2. 「發行」一詞可廣泛解釋，包括使預付儲值及支付工具得以</li> </ol>

<p>金移轉活動實體之通常營業方式，接獲客戶移轉與該商品相關資金指示後持有資金超過六十日，或未接獲客戶指示，自取得與該商品相關資金之日起持有資金超過六十日者，不在此限。</p> <p>本辦法所稱流通貨幣，指由一司法管轄區、其指定之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發行，以實體鈔票、硬幣或各類數位型式金錢表彰之官方貨幣。</p>		<p>換取資金之活動；爰以電子或磁性儲值之商品均可被「發行」，包含線上支付帳戶及使用磁條技術之實體卡片。此外，該商品發行目的須係為進行支付交易。</p> <p>(三)第三款「代表對該特定電子金錢商品發行人之債權，並以同一流通貨幣計價」，此處所謂「債權」，包含對發行人之金錢債權，反映向客戶發行之電子金錢商品所代表之流通貨幣價值。</p> <p>(四)第四款「為該特定電子金錢商品發行人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接受作為支付工具」，係指發行人以外之第三方接受以該商品為支付工具。因此，為滿足特定需求、僅得以受限方式使用、可儲存金錢價值之特定預付工具，因其持有者僅能於發行人處所或與發行人訂有商業契約服務供應商之有限網絡內購買商品或服務，或僅能用於取得有限範圍之商品或服務，此類工具不</p>
--	--	--

		<p>被視為特定電子金錢商品。</p> <p>(五) 第五款「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持有人得於任何時點依相同流通貨幣面值向發行人要求贖回」，係指該商品發行人須受政府監管，確保其發行之特定電子金錢商品能於任何時點依該商品表彰之流通貨幣數額被贖回；該發行人可於贖回時扣除費用或交易成本。</p> <p>三、第二項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八節 A.9 第二項及其註釋，規定特定電子金錢商品之定義排除僅為依客戶指示移轉資金，而無法儲存價值之商品。例如提供僱主移轉薪資予員工，或移工移轉資金至其他國家親戚之商品。但依資金移轉實體之通常營業方式，接獲客戶移轉與該商品相關資金指示後持有資金超過六十日，或持有與該商品相關資金超過六十日而未接獲客戶指示者，則該商品非僅為達成資金移轉目的，爰屬特</p>
--	--	--

		<p>定電子金錢商品範圍。</p> <p>四、第三項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八節 A.11 及其註釋，定義流通貨幣，包括銀行準備金、商業銀行金錢及特定電子金錢商品等。</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包括<u>存款機構管理</u>之下列帳戶：</p> <p>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p> <p>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p> <p>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p> <p>四、<u>為客戶利益持有表彰所有特定電子金錢商品之帳戶或名義帳戶。</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包括金融機構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下列帳戶：</p> <p>一、商業帳戶、支票帳戶、儲蓄帳戶、定期帳戶或儲備帳戶。</p> <p>二、存款憑證、儲備憑證、投資憑證、債務憑證或類似工具。</p> <p>三、保險公司依據保證投資契約或類似契約持有用以支付或記入利息者。</p>	<p>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八節 C.2 及其註釋，修正存款帳戶定義，增訂與「特定電子金錢商品」相關之類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u>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但不包括屬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存款帳戶。</u></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p> <p>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p>	<p>配合增訂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存款帳戶，定明該類型金融帳戶屬既有帳戶或新帳戶之區分時點，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八節 C.9、C.10 及其註釋，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二項但書移列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較低資產帳戶與第四項高資產帳戶之定義，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配合</p>

<p>二、<u>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〇<sup>1</su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屬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存款帳戶。</u></p> <p>本辦法所稱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u>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但不包括屬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存款帳戶。</u></p> <p>二、<u>申報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sup>2</sup>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屬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存款帳戶。</u></p> <p>前項新帳戶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既有帳戶：</p> <p>一、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既有帳戶。</p> <p>二、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p>	<p>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既有帳戶：</p> <p>一、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立之金融帳戶。</p> <p>二、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第四十七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四十九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前款金融帳戶與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前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p> <p>三、申報金融機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第一款金融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p>	<p>修正。</p>
--	---	------------

<sup>1</sup> 視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而定，暫訂為修正發布日年度加一年。

<sup>2</sup> △為〇加一年。

<p>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第四十七條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第四十九條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前款既有帳戶與由前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視為單一帳戶。</p> <p>三、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於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第一款金融帳戶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p> <p>四、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新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無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p> <p>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屬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融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p> <p>二、屬第一項第二款規</p>	<p>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認定。</p> <p>四、申報金融機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無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p> <p>本辦法所稱較低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p> <p>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p>	
---	--	--

<p><u>定之存款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百萬美元。</u></p> <p>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帳戶，指既有個人帳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屬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融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u></p> <p><u>二、屬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存款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u></p> <p><u>三、屬前項規定之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一百萬美元。</u></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p> <p>(一) 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被排除帳戶，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p> <p>(一) 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p>	<p>一、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八節 C.17 及其註釋，增訂第五款第五目「為公司設立或增資目的使用且符合規定條件之帳戶」，及第六款「屬特定電子金錢商品之存款帳戶，於該曆年度內任一往前計算，連續九十日平均帳戶餘額或價值不超過一萬美元者」二類被排除帳</p>

<p>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p> <p>(二)享有租稅優惠。</p> <p>(三)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p> <p>(四)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p> <p>(五)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二款所定帳戶，或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p> <p>(一)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p>	<p>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p> <p>(二)享有租稅優惠。</p> <p>(三)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p> <p>(四)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p> <p>(五)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二款所定帳戶，或自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p> <p>(一)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p>	<p>戶。</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第五款第二目之五，引述款次亦配合修正。</p>
--	--	--

<p>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p> <p>(二)享有租稅優惠。</p> <p>(三)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p> <p>(四)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p> <p>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九十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p>	<p>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p> <p>(二)享有租稅優惠。</p> <p>(三)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p> <p>(四)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p> <p>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被保險人滿九十歲前屆滿，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或距被保險人滿九十歲期間之較短者，保費不隨時間減少且須每年</p>	
---	---	--

<p>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p> <p>(二)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p> <p>(三)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p> <p>(四)該契約非由受讓人以有償方式持有。</p> <p>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p> <p>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p> <p>(一)法院裁定或判決。</p> <p>(二)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1.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p>	<p>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p> <p>(二)除終止契約外，任何人不得透過提領、質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現金價值。</p> <p>(三)除死亡給付外，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之應付金額，未超過已交付保險費總額扣除該期間或契約存續期間之死亡、罹病與費用負擔及解除或終止契約前所支付之款項。</p> <p>(四)該契約非由受讓人以有償方式持有。</p> <p>四、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p> <p>五、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p> <p>(一)法院裁定或判決。</p> <p>(二)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1.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p>	
---	---	--

<p>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p> <p>2.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p> <p>3.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p> <p>4.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p> <p>5.與第七款所定帳戶無關。</p> <p>(三) 金融機構承作</p>	<p>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p> <p>2.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p> <p>3.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p> <p>4.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p> <p>5.與第六款所定帳戶無關。</p> <p>(三) 金融機構承作</p>	
---	---	--

<p>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p> <p>(四)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p> <p>(五) <u>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之資本額或增加資本額所使用，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u></p> <p>1. <u>依相關法律規定專供存放公司申請設立之資本額或增加資本額目的資金之帳戶。</u></p> <p>2. <u>於申報金融機構確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增加資本額前，該帳戶資金無法動支。</u></p> <p>3. <u>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增加資本額後，該帳戶關閉或轉為該公司持有之帳戶。</u></p> <p>4. <u>如公司未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增加資本</u></p>	<p>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p> <p>(四)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p> <p>六、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p> <p>七、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p> <p>(一) 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p>	
---	--	--

<p><u>額，該帳戶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之餘額，僅得退還原出資人。</u></p> <p><u>5. 帳戶存續期間未超過十二個月。</u></p> <p><u>六、為客戶持有表彰所有特定電子金錢商品之存款帳戶，於該曆年度內任一日往前計算，連續九十日之帳戶平均餘額或價值未逾一萬美元。</u></p> <p><u>七、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六十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u></p> <p><u>八、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u></p>	<p>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p> <p>(二) 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p> <p>八、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p>	
---	--	--

<p>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p> <p>(一) 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p> <p>(二) 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p> <p>九、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居住者，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居住者，指符合應申報國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遺產。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視為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p>	<p>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八節 D.2 及其註釋，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申報國居住者除外規定之文字。</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p> <p>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實體。</p> <p>二、前款實體之關係實體。</p> <p>三、政府實體。</p> <p>四、國際組織。</p> <p>五、中央銀行。</p> <p>六、金融機構。</p> <p>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項所定應申報國居住者：</p> <p>一、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p> <p>二、前款公司之關係實體。</p> <p>三、政府實體。</p> <p>四、國際組織。</p> <p>五、中央銀行。</p> <p>六、金融機構。</p> <p>本辦法所稱應申報國，指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p>	
<p>第三十九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u>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之高資產帳戶</u>審查程序；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u>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較低資產帳戶</u>審查程序。</p> <p>申報金融機構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sup>3</su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完成<u>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五項第二款</u>規定之既有個人帳戶審查程序。</p> <p>第二十二條第四項</p>	<p>第三十九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p> <p>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p>	<p>配合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較低資產帳戶及高資產帳戶定義，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定明涉及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存款帳戶之較低資產帳戶及高資產帳戶應完成盡職審查時點；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增訂對應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之較低資產帳戶說明。</p>

<sup>3</sup> □暫訂為○加一年。

<p>規定之較低資產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成為高資產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p>		
<p>第四十一條 既有實體帳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p> <p>一、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融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p> <p>二、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存款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p> <p>既有實體帳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p> <p>一、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金融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二十五萬美元。</p> <p>二、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存款帳戶，於中華民國</p>	<p>第四十一條 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無須進行帳戶之審查、辨識或申報。</p> <p>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二十五萬美元者，應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p>	<p>配合增訂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存款帳戶，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既有帳戶及新帳戶區分時點，修正認定既有實體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是否逾二十五萬美元審查門檻之方式。</p>

<p><u>國一百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逾二十五萬美元。</u></p> <p><u>三、屬前項規定之既有實體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總餘額或價值逾二十五萬美元。</u></p>		
<p>第四十四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u>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u></p> <p>申報金融機構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u></p> <p><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既有實體帳戶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u></p> <p>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前二條規定重為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p> <p>既有實體帳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二十五萬美元，而於其後任一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萬美元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該年度之次年內依前二條規定完成審查。</p> <p>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其他與該帳戶相關文件因帳戶狀態變動失其正確性及合理性時，應依前二條規定重為審查。</p>	<p>配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修正既有帳戶及新帳戶區分時點規定，修正第一項內容，並增訂第二項審查程序；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配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酌修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p>	<p>第四十七條 申報金融機構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不</p>	<p>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七節 Abis 及其註釋，增訂第二項，規定申報金融</p>

<p>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p> <p><u>申報金融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於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前取得開立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之自我證明文件，以完成盡職審查及申報者，應分別準用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既有個人帳戶盡職審查程序，或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既有實體帳戶盡職審查程序相關規定進行盡職審查，直至取得及完成該等新帳戶自我證明文件之審查為止。</u></p>	<p>正確或不合理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p>	<p>機構因特殊情況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無法及時取得及審查新帳戶自我證明文件時，準用之暫時性程序，以完成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p>
<p>第五十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等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p> <p>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u>是否提供有效自我證明文件、是否屬聯名帳戶及帳戶持有人之數量。帳戶持有人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u></p>	<p>第五十條 依本辦法盡職審查程序認定為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者，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該等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p> <p>一、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如屬個人，應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p>	<p>一、第一項參考 OECD CRS 修正條文第一節 A 及其註釋，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七款，增加應申報資訊項目；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至第八款及第九款，並修正移列第八款後引述相關款次。</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末段「其類型」，指具控制權之人類型，例如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認定「對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信託之委託人」、「除信託以外</p>

<p>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u>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其類型及是否提供有效自我證明文件。</u></p> <p>二、<u>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帳戶類型及屬既有帳戶或新帳戶。</u></p> <p>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p> <p>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p> <p>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p> <p>(一) 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p> <p>(二) 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之保管人、經紀商、代名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p>	<p>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p> <p>二、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p> <p>三、申報金融機構名稱及統一編號。</p> <p>四、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應予註明。</p> <p>五、保管帳戶應包括下列資訊：</p> <p>(一) 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p> <p>(二) 申報金融機構屬該帳戶持有之保管人、經紀商、代名人或代理人者，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p> <p>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p> <p>七、非屬前二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p>	<p>其他法律安排之受益人」等類型。</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帳戶類型」，包括第十七條規定之「存款帳戶」、第十八條規定之「保管帳戶」、第十九條規定之「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p> <p>四、第一項第七款「帳戶持有人類型」，例如「信託之委託人」、「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之受益人」等類型。</p> <p>五、第二項參考 OECD CRS 第一節 C 及其註釋，增訂申報金融機構應合理致力取得原依規定無須申報之稅務識別碼及出生日期資訊之要件。</p>
---	---	--

<p>收入總額。</p> <p>六、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p> <p>七、<u>於屬法律安排之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帳戶持有人之類型。</u></p> <p>八、<u>非屬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帳戶，其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金融機構者，該申報金融機構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u></p> <p>九、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p> <p>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或依防制洗錢或<u>認識客戶程序規定應更新既有帳戶資訊時</u>，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與出生</p>	<p>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p> <p>八、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p> <p>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但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與出生日期資訊。</p> <p>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p> <p>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或有核發</p>	
---	---	--

<p>日期資訊。</p> <p>二、申報金融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第三章規定首次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申報金融機構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款規定。</p> <p>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p> <p>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p>	<p>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申報金融機構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p> <p>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以申報金融機構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p>	
--	---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 CRS 辦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填報機關(構)：

修正條文	意見
[例] 修正草案第○條	